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地字第1150022828B號
附件：如文。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標準作業程序。

依據：依據本府115年1月6日府原地字第114026090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本標準作業程序，係為確保本縣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」業務辦理程序之統一性、透明性與作業效率，建立本府暨各公所受理、審查、核定與撥付補償金之作業標準，以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，進而維護國土保安、涵養水資源、綠化環境、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、減輕天然災害之政策目標。

縣長 徐榛蔚 請假
副縣長 顏新章 代行